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船舶大气污染防治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防治船舶大气污染,保护 和改善沿海区域大气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 境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作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管辖海域内 非军事船舶大气污染防治。

第三条 防治船舶大气污染应当坚持预 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和损害担责的

第四条 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对非 渔业船舶受电设施安装、燃油装载和使用、船 舶发动机及有关设备排放检验以及船舶靠港 使用岸电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对渔业 船舶燃油装载和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港口)主管 部门按照职责,对码头岸电设施建设以及向 靠港船舶提供岸电服务等活动实施监督管 理;对渔业船舶发动机及有关设备的排放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 生产、销售的船舶燃油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生态环境、 财政等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船舶及 其有关作业活动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第五条 船舶的结构、设备、器材应当符 合国家有关船舶大气污染防治的技术规范、 标准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 关国际条约的要求,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第六条 船舶排放大气污染物不得超过

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禁止船舶在港内使用焚烧炉。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船舶应当装载和使用符合船舶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的燃油。

鼓励本省管辖海域内行驶的船舶使用硫 含量低于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的

船舶加装燃油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 船舶燃油供给单位,鼓励受油船舶委托取得 国家规定资质的燃油检测单位进行硫含量检 测,向相关监管部门举报违法供油行为。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 构、渔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责,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条 船舶燃油供给单位应当提供符 合国家和本省规定质量标准的燃油,将所供 的每批次燃油送交取得国家规定资质的燃油 检测单位检测。已经检测又经调和或者与其 他燃油混装的,应当重新送检。燃油质量检测 报告按照规定留存在作业船舶上备查。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 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船舶燃油供给单位应当如实填 写燃油供受单证,并向船舶提供船舶燃油供受 油作业时至少留存两份供油油样备查,并向船 舶提供至少两份燃油样品。船舶和燃油供给单 位应当将燃油供受单证保存三年,并将燃油样 品妥善保存一年。相关监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 对留存的油样开封取样检测、检查。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据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第十条 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船舶燃油油品质 量信息通报和社会公开机制、投诉举报受理 处置机制,发现船舶燃油油品质量问题应当 及时通报并向社会公开油品来源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船舶可以使用清洁能源、新 能源、船载蓄电装置或者尾气后处理等替代 措施满足船舶大气排放控制要求。使用有效 替代措施的船舶,应当如实记录,并保存替代 措施工艺方案、设备结构、排放测试报告以及 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码头工程项目单位应当按照 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要求,对新建、改 建、扩建码头工程同步设计、建设岸电设施。

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强制性 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已建码头逐步实施

码头岸电设施的供电能力应当与靠泊船 舶的用电需求相适应。

违反本条第一、二、三款规定的,由所在

第十三条 船舶靠泊配备岸电设施的码 头,符合改用岸电条件的,应当关停燃油发电 机,使用岸电。相关港口码头应当对使用岸电 的船舶实施优先靠泊、减免岸电服务费、优先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交通运输、海事、发 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电力等部门建立协 作监管机制,制定鼓励、扶持码头岸电设施建 设、使用的政策措施。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 构、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

第十四条 对有装卸控制要求的挥发性 有机液体,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应当按照规 定设立整体或者局部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 理装置,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港口作业单位装卸粉尘物质货物时,应 当采取防尘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违反本条第一、二款规定的,由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职责,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防治船舶污 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港口企业或者建设运营单位 应当在港口、码头等重点作业区域安装大气 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所在地相关 监督管理部门及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确保正常运行。

第十六条 船舶作业活动应当纳入当地

征税对象

选矿

税率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管理,港口、码头、装卸 站以及船舶应当落实所在地重污染天气应急

在重污染天气和其他大气污染防治重点 时段,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在港 船舶大气污染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 应当建立船舶大气污染防治的信用信息管理 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列为有大气污

染防治不良信用信息的船舶,并向社会公开: (一)因使用燃油不符合相关要求被处罚

(二)违反所在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规

(三)具备岸电使用条件,无故拒绝使用

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有

大气污染防治不良信用信息的船舶实施到港 第十八条 负有船舶大气污染防治监管 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

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 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秦皇岛市、唐山市、沧州市根 据本规定制定或者修订船舶大气污染防治具 体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0年10月1日

征税对象

原矿

洗矿

原矿

选矿

原矿

洗矿

原矿

洗矿

洗矿

原矿

选矿

原矿

选矿

原矿

选矿

原矿

选矿

原矿

氯化钠初

级产品

4%

8%

5%

4%

15%

元/吨

20%

4%

30元/

立方米

5%

4元/

立方米

5%

片麻岩

玄武岩、辉绿岩

花岗岩

安山岩、泥炭

闪长岩、黑曜岩、蛇纹岩

麦饭石、橄榄岩、松脂岩、

辉长岩、辉石岩

砂石

宝石

玛瑙、黄玉

矿泉水

钠盐

天然卤水

海盐

宝

Æ

类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河北省资源税适用税率、计征方式及免征减征办法的决定

(202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征税对象

选矿

原矿

选矿

原矿

选矿

原矿

选矿

原矿

选矿

原矿

洗矿

原矿

洗矿

选矿

原矿

原矿

原矿

原矿

选矿

原矿

选矿

原矿

选矿

选矿

税率

3%

5%

2.5%

10%

5%

6%

3%

4%

6%

5.5%

10元/吨

3.5%

12%

4%

3%

1.5%

6.5%

5%

2%

1.5%

12%

9.5%

税目

膨润土、陶瓷土

税目

银

铂、钯、钌、锇、铱

铑

铍

锂、镓、镉

铟

高岭土

石灰岩

硫铁矿

自然硫

天然石英砂

脉石英、水晶、刚

玉、天然碱、砷、

碘、海泡石粘土

蓝晶石、长石、菱

镁矿、硅藻土、耐

火粘土、凹凸棒石

粘土

为了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强生 态环境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 税法》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对本省资源税 有关法律授权事项决定如下:

一、本省资源税的具体适用税率(税 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和本 决定所附《河北省资源税税目税率表》执

二、本省地热、其他粘土、砂石、矿泉 水、天然卤水、石灰岩实行从量计征;其他 税目实行从价计征。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减征或 者免征资源税:

(一)纳税人开采销售共生矿,共生矿与 主矿产品销售额分开核算的,对共生矿减征 10%资源税;未分开核算的,按共生矿和主 矿适用税目从高适用税率计征资源税。 (二)纳税人开采销售伴生矿,伴生矿

与主矿产品销售额分开核算的,对伴生矿 减征30%资源税;未分开核算的,伴生矿 按主矿税目和适用税率计征资源税。 (三)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

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 遭受重大损失,可以按照实际损失额的 20%减征资源税,但减免额最高不超过其 遭受重大损失当年资源税应纳税额。单户 企业损失额在100万元(含)以下的,由省 政府授权省税务局核准后执行减免政策; 损失额在100万元至300万元(含)之间 的,由省政府授权省税务局会同省财政厅 联合核准后执行减免政策;损失额在300 万元以上的,由省税务局会同省财政厅联 合报省政府批准后执行。

四、本决定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2016年7月1日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地 方税务局印发的《河北省矿产资源税实施 办法》(冀财税[2016]68号)同时废止。

(上接第十一版)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 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管理信息系统, 提高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科技化水平。

生活垃圾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 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信息统计制度,统计分 析辖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类别、数量等信息。 根据统计分析结果,及时完善相关规范标准, 指导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做好分类 投放管理工作。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生活垃圾 管理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 定,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职责,或者 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 定,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 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 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资源税税目税率表

İ		利	岩目	征税对象	税率	
	能源矿产	煤		原矿	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税率4.5% 2021年9月1日起,税率6%	金層研产
				选矿	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税率3%	
					2021年9月1日起,税率4%	
		煤成(层)气		原矿	1%	L
		油页岩		原矿	4%	
				选矿	3%	
		地热		原矿	一般行业,2元/立方米	
					特种行业,30元/立方米	
	金属矿产	黑色金属	铁	原矿	原矿品位20%(含)以下的,税率9%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原矿品位20%以上的,税率6%	
				选矿	4%	
			锰、铬	原矿	6%	
				选矿	3%	
			钒	原矿	3%	
				选矿	1.5%	
			钛	原矿	4%	
				选矿	2%	
		有色金属	铜	原矿	10%	
				选矿	7%	
			铅、锌	原矿	10%	
				选矿	6%	
			镍、镁、钴	原矿	10%	
				选矿	5%	
			锑	原矿	8%	
				选矿	4%	
			铝土矿	原矿	9%	
				选矿	4.5%	
			金	原矿	6%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 定,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 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或者未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 品的使用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 邮政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 项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 照分类标准和实际需要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 集点位,配备分类收集容器、设施的,由生活 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千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五项规定,生活 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将分类投放的生活 垃圾交由不符合规定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 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 一款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或者指定收集容 器、设施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生活垃圾管 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 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 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前款规定应当受到处罚的个人,自愿

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的社区服务活动的,生

活垃圾管理部门可以依法从轻、减轻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随 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由 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

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个人有该项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 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

定,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装混运的, 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 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丢弃、遗撒生 活垃圾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 所得;个人有该项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百 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原矿 5% 硅线石(矽线石) 洗矿 4% 原矿 10% 滑石、铁矾土 洗矿 8% 原矿 叶蜡石 选矿 2.5% 原矿 2.5% 硅灰石、方解石、诱闪石、红 柱石、蓝石棉 选矿 原矿 7.5% 云母、沸石、石榴子石 洗矿 原矿 10% 透辉石、珍珠岩 选矿 金矿属物 原矿 蛭石、石膏 选矿 原矿 重晶石、石棉 洗矿 2.5% 其他粘土(铸型用粘土、砖 瓦用粘土、陶粒用粘土、水 原矿 泥配料用粘土、水泥配料用 5元/立方米 红土、水泥配料用黄土、水 泥配料用泥岩、保温材料用 粘土) 选矿 盐 大理岩、石英岩、砂岩、板 岩、角闪岩、页岩、浮石、凝 原矿 灰岩、正长岩、含钾砂页岩、 天然油石 洗矿 5.5% 原矿 8% 白云岩 洗矿 2.5%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产

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

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

行无害化处理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

违法所得;个人有该项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

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

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

三十九条第五项规定,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

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

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

垃圾填埋场的,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

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由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

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

款,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畜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

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除上述税目外,原油、天然气、页岩气、天 然气水合物、铀、钍、钨、钼、中重稀土等9个税目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规定税率执行。

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可 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十九条第一

项规定,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 理设施、场所的,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将已分类 的生活垃圾混合处理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 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 政法规法律责任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 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工业废 物、建筑垃圾、绿化作业垃圾、农业生产废物 的收集、运输和处置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一条 设区的市根据本条例制定 生活垃圾分类具体管理办法。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1年1月1日 起施行。

社址:石家庄市裕华东路86号 邮编:050013 总编室:0311—67563100 广告发布编号:13010020170004 河北日报广告业务部:0311—67563302 67563303 2020年度定价:536元 印刷:河北日报报业集团印务中心